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4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799 弄 上海新虹桥凯 悦嘉轩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2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 446, 480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4, 446, 48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0. 1860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 186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秀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 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郑慧明先生、苏嬉萤女士、陈兴梅女士、肖 淼女士、黄彦达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杨子旗先生、李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蓓芹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汉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政先生,以为原会议;总经理张乙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4111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 9 2 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25, 654, 980	99. 9980	500	0.0020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8、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44, 317, 280	99. 9105	129, 200	0.0895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含恢复表	144, 445, 980	99. 9996	500	0.0004	0	0.0000
决权优先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司意	反	乏对		幹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审议公	11, 23	99. 9956	500	0.0044	0	0.0000
	司 2023 年度利	7,800					
	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	11, 23	99.9956	500	0.0044	0	0.0000
	司 2023 年度关	7,800					
	联交易执行情						
	况及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报告的议						
	案》						
8	《关于审议公	11, 10	98.8504	129, 2	1.1496	0	0.0000
	司使用部分闲	9, 100		00			
	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9	《关于续聘	11, 23	99.9956	500	0.0044	0	0.0000
	2024 年度财务	7,800					
	审计机构及内						
	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注: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情况,将除去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统计为"(持股)5%以下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关联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回避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特别决议情况: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案, 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葛涛、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